

明代给事中人选的阶段性变化及其成因

汪红亮

【摘要】：《明会典》和《明史》关于给事中人选来源的记载多有歧异之处，反映了明代给事选中任制度演变及其实践中的复杂性。明代给事中的人选经历了一个“多途—单途—多途”的过程，这一过程是给事选中任逐步制度化的过程，也是对人选要求日益提高的过程。其中，由“多途”到“单途”的转变，与明代选官由“三途并用”向专重进士的转变过程是一致的，体现了给事中与其他官员选任的共性。由“单途”转变到“多途”，是在遵循总的选官趋势前提下的提升，体现了给事选中任的特性。中晚明时期，通过限定资格条件、行取、访单、考选等制度设计，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将才识优长、行政经验丰富、政绩卓著的行人、推官、知县等选拔进给事中群体。包括给事中在内的言官成为导致明亡的重要力量，与中晚明以后内忧外患导致的国家中枢权力结构深刻调整，以及这种调整所带来的政治动荡有根本性的关系。

【关键词】：明代六科 给事中 科道官 言官

给事中与御史在明代并称科道官，职居言路，绳愆纠谬，位置重要，是明代选任最严、最讲究出身的官员群体之一。因研究的角度与重点不同，已有研究成果注意到了明代对给事选中任的重视及其条件的严格，但大多根据给事选中任的制度规定作概览式描述，对其实践中的阶段性变化以及变化原因未作实证性考察与分析。¹ 本文将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对明代给事中的人选来源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作实证性分析，并结合明代不同时期的政治环境探究其变化原因。

一、明代对给事中人选的制度规定

弘治《明会典》记载给事中与御史的人选时说：

凡给事中有缺，旧皆类选。后止于进士内年三十以上者考选奏补。弘治十五年，令博士、行人兼选。又令照御史例，选历练老成者除补。

凡监察御史有缺，旧皆类选。后于进士、举人、教官等项选除。近例，于行人、博士、进士，及行取进士、举人出身知县、推官，本部会同都察院考选，分送两京理刑。或试职满日，升除实授。弘治十五年，令照宪纲例，于博士、行人、知县、推官并教官考选历练老成者除补。^[1]（卷二《吏部一·官制》，P16）

所谓类选，即吏部按照进士、监生、吏员等不同出身，以及考满、起复、病痊等不同情况，分别拟定任职意见，待引选时皇帝定夺。^[1]（卷二《吏部一·官制》，P18）给事中、御史有缺，“旧皆类选”，即指最初给事中、御史的选任与其他官员群体并无区别，按同一规则选取适合的对象。后来二者选任渐拘资格，但又有所区别。给事中只于30岁以上的进士中考选，御史则仍在进士、举人、教官中选除。到弘治十五年（1502），给事中从博士、行人中兼选，并照御史例，选历练老成者；御史于行人、博士及进士、举人出身的知县、推官并教官中考选，且需试职满日方能升除实授，人选范围虽比给事中广，但也是强调出身资格的。至于“后”所指何时，则语焉不详。

万历《明会典》除照搬上述两条外，补充了弘治十五年以后的政令：

（弘治）十七年，令国子监助教等官、由举人出身曾经荐举者，兼取考选御史。◎十八年，令举人出身教官历俸六年以上、

有才行出众者，取选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举人、岁贡、监生有贤能者，一体考选给事中、御史并部属京职。◎二十七年题准，急缺科道官，将在京各部寺等官考选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许以部属改用。◎隆庆二年奏准，四川、云贵、两广地方行取推官、知县，于考选后续到者，另行题请选用。◎四年题准，取历俸将及三年中书、行人，并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员外郎、主事改选。◎万历二年，令各部员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五年，令行取推官、知县等官，以四分为率，进士三分、举人岁贡一分，一体选除科道。^[2]（卷五《吏部四·选官》，P5）

可以看出，在朝廷的政令中，弘治十七年后，科道的人选来源是逐步拓宽的，举人、岁贡、监生出身者均可考选科道；当科道有急缺时，可在京各部寺官内考选改授。这一政策调整主要集中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前，嘉靖二十七年以后的政令则是对此前政策的补充或微调。

弘治十八年的那条政令出现于武宗“登极诏”中：“举人出身教官历任六年以上、果有才行出众者，吏部访察的实，照例行取选除科道等官。”^[3]（卷一，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P24）当世宗在大礼议中取得突破性胜利后，即将精力转移到官员选任上。嘉靖九年起，世宗多次强调用人要打破资格限制，欲效法太祖洪武时期科举、岁贡、荐举三途并用。^[4]（卷一九，嘉靖九年十一月己酉，P2846；卷二一，嘉靖十年正月庚寅，P2879）这是针对整个官员队伍的选任而言。嘉靖十一年四月，而非万历《明会典》所说的嘉靖十年，世宗专门就选任科道发布诏令：“仍查节降三途用人诏旨，如有贤能彰著、实心爱民者，无论举人、岁贡出身一体取用。其进士宜复祖宗旧制，授职后习知民事，积有年劳，始如例行取选用。著为令。”^[4]（卷一三七，嘉靖十一年四月丙午，P3234）

这些政令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施行，值得怀疑。武宗“登极诏”发布三个月后，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言道：“但各该有司视为泛常，不即遵奉……诏书所载，尽为空言。”^[3]（卷四，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P122-123）世宗挟大礼议胜利之威，于嘉靖九年冬至节大祀南郊后，发布“宽恤事宜”诏，用大篇幅论述“三途并用”必要性。但一年半后吏部奏：“顷奉三途用人明旨，诚古立贤无方之意。第本部行取惟据抚按旌荐，乃迹来抚按所荐者，进士常十之七八，举人才百之二三，岁贡则绝不齿及。虽欲并用，何所凭据？即使别加咨访，恐亦不能尽真。”^[4]（卷一三八，嘉靖十一年五月庚戌，P3237）则通过“三途并用”扭转选官“独重进士”的积习，不过是世宗的一厢情愿，推行起来异常艰难。而举人、岁贡出身者与进士一体取用科道的诏令自然也是一纸空文。

实际上，上述诏令的不能施行才是符合实际的。明代选官，“弘、正之后，资格始居”，而对于“国家毗倚甚重”^[5]（卷二五《六科》，P391）的科道官，朝廷却以行政手段放宽其资格限制，显然是逆潮流而行。但应看到，当选人“资格始居”后，不断有舆论要求破除资格限制，这些政令可看成是对这些舆论的回应。

相对而言，《明史》的记载比较符合事实：

给事中、御史谓之科道。科五十员，道百二十员。明初至天顺、成化间，进士、举贡、监生皆得选补。其迁擢者，推官、知县而外，或由学官。其后，监生及新科进士皆不得与。或庶吉士改授，或取内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满者考选，内则两京五部主事、中、行、评、博，国子监博士、助教等，外则推官、知县。自推、知入者，谓之行取。其有特荐，则俸虽未满，亦得与焉……嘉靖、万历间，常令部曹不许改科道，后亦间行之。举贡推、知，例得与进士同考选，大抵仅四之一。嘉靖间，尝令监生与选，已罢不行。万历中，百度废弛……京官非进士不得考选，推、知则举贡皆行取。然天下守令，进士十三，举贡十七，推、知行取，则进士十九，举贡才十一。举贡所得，又大率有台无省、多南少北。^[6]（卷七一《选举三》，P1717-1718）

《明史》至少对《明会典》中几个记载模糊之处进行了交代。其一，将科道官由不拘资格到渐拘资格转折时间定在天顺、成化间，而且，成化以后对出身资格的重视更加突出。其二，明确了中央各部寺考选改授科道的范围是两京五部主事、中书舍人、行人、评事、太常寺博士、国子监博士和助教，其他官员则不与。其三，举贡出身的推官、知县虽然可与进士出身者共同考选科道，但所占比例仅 1/4；且举贡所得，大多有台无省、多南少北，即举贡出身考选通过者，大多进入御史行列。

但《明史》这段叙述也有问题。最大的问题首先是将科道并论，故而存在以局部代替整体，即将朝廷对御史的选任要求当作

对科道的整体要求，模糊了二者之间的区别。其次，《明史》将科道选任的第一次转折定于天顺、成化年间，这本身就不是一个准确的时段划分。据弘治《明会典·凡例》：“以年月先后次第书之。或岁久卷籍不存，不能详考者，则止书年号（原注：如洪武初之类）；又不能详，则止书曰‘初’、曰‘后’……其无所考见者，不敢臆说，宁阙而不备。”则《明会典》采取模糊处理，有其模糊处理的理由。在明代中期，科道的选任均出现过转折，但转折的节点和内容是有区别的。最后，《明史》认为成化以后，监生及新科进士皆不得直接考选科道。而据《明会典》，至少弘治十五年前，新科进士仍然可直接考选科道。后文也将指出，直到嘉靖初年，仍存在新科进士直授为给事中的情况。万历初年，甚至有举人傅来鹏、恩贡孙梦麟分别选为科道的案例。^[7]（卷一〇一，万历八年六月丙辰，P2000-2001）虽然实录的编撰者感叹“皆异数也”，但说明《明史》的论断过于绝对。

综上，无论是《明会典》，还是《明史》，关于科道选任的记载均存在诸多模糊不清甚至歧异之处，这反映了明代科道选任制度演变及其实践中的复杂性。从上引两部《明会典》关于科道选任的记载可知，给事中与御史的人选来源并不完全一致，转变的时间也不同步。御史的人选经历了不拘资格的“多途”到渐拘资格的“多途”转变过程；而给事中的人选则经历了一个“多途—单途—多途”的过程，且其标准一直高于御史。

笔者以《明实录》为基础，搜集到明代 2000 余名给事中的相关信息，制作了《明代给事中表》。虽然此表不可能涵盖明代所有的给事中，但可作为一个覆盖面较广的抽样，对明代给事中人选来源的变化做个梳理，厘清其中的模糊与歧异之处。

二、“多途—单途—多途”：给事中选任的共性与特性

明代给事中的人选来源经过了一个“多途—单途—多途”，即由不拘资格的“多途”到专用进士的“单途”，再到渐拘资格、限定范围的“多途”的转变过程，这一过程是给事中选任逐步制度化的过程，也是人选要求日益提高的过程。其中，由“多途”到“单途”的转变，与明代选官由“三途并用”向专重进士的转变过程是一致的。由“单途”转为“多途”，不是回到原点，而是在遵循总的选官趋势前提下的提升，体现了明廷对给事中选任的重视。由“多途”到“单途”是共性，由“单途”到“多途”是特性。

《明史》载：“初，太祖尝御奉天门选官，且谕毋拘资格。选人有即授侍郎者，而监司最多，进士、监生及荐举者，参错互用。给事、御史，亦初授、升迁各半。永、宣以后，渐循资格，而台省尚多初授。至弘、正后，资格始拘，举、贡虽与进士并称正途，而轩轻低昂，不啻霄壤。隆庆中，大学士高拱曰：‘国初，举人跻八座为名臣者甚众。后乃进士偏重，而举人甚轻，至于今极矣。请自授官以后，惟考政绩，不问其出身。’然势已积重，不能复返。”^[6]（卷七一《选举三》，P1717）这是对明代官员选任趋势的总体概括，即由洪武时期的不拘资格、出身，到永乐、宣德以后渐循资格，再到弘治、正德以后拘于资格、出身乃至“进士偏重”。这段话实际包括两层意思，也可以说是明代选官由不拘资格向注重资格转变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由毋拘资格、科举与荐举参错互用，到科举成为官员选任的主要途径；第二个阶段是由进士与举贡并用向独重进士转变。郭培贵经过考证后进一步细分为：永乐铨选虽渐循资格，但科举与荐举两途仍未完全偏废，监生和荐举人才仍有初擢至大官者；洪熙至景泰年间，进入铨选循资时期，各种资格条件得到日益严格的执行，但举贡监生仍可与进士一同初授科道官；天顺至正德间，进士在铨选中占据明显优势，进士出身成为通向高官要职的必要条件。尤其是成化后，除特例外，举、贡监生被排挤出初授科、道官之列。^[8]（P331）从对这一时期给事中统计分析情况看，给事中的选任与这一趋势是总体相符的。

洪武、永乐年间，担任给事中无任何资格、身份限制。元朝山东行省左丞安然、陈友谅招讨使李仁、贵州卫卒唐庸、戍卒罗义、检校张輓、能吏周让等，都被任命为给事中。永乐元年（1403），高唐州民王政因建言称旨而被擢为刑科给事中。^[9]（卷二三，永乐元年九月戊寅，P418）其后，山阳县民丁钰，诬告其乡民迎神赛会为聚众谋不轨，特擢为刑科给事中。^[6]（卷三〇八《奸臣传》，P7913）其他如儒士、监生、举人、进士以及知府、知县、县丞、训导、教谕、教授、主事、照磨、行人、监察御史、中书舍人等，都是给事中的人选来源。

但是，洪武后期开始，举人、监生、进士（含庶吉士，下同）成为给事中人选的主要来源，这一趋势即使经过靖难之役，也未被打断，一直持续到宣德年间。据笔者所统计（见表 1），洪武二十四年（1391）至建文四年（1402）间的 100 位给事中，其

中，进士 13 位，举人、监生 44 位，进士、举人、监生占这一时期统计到的给事中总人数的 57%；占 65 名已知功名身份给事中的 87.7%。永乐元年至二年，进士、举人、监生仍然是给事中的主要来源，共 68 位，占这一时期所知身份给事中的 68.7%。说明靖难之役并未改变自洪武后期开始的主要从进士、举人、监生中选任给事中的趋势。此后，通过分时段对永乐三年至宣德七年（1432）的给事中人选来源进行统计发现，进士、举人、监生所占比重，均占到所统计到的该时段给事中总数的 55% 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在功名身份未明的人选之中，永乐元年至二年，自府州县官中选任的给事中相对较多；自永乐三年开始，“教官”成为仅次于举人、监生，与进士几乎持平的给事中重要来源，加上中央官员、王府官员，他们大多也出身进士、举人、监生，若加上这部分人选，则进士、举人、监生出身者所占比重更大。由此看来，《明史》谓明初“进士、举贡、监生皆得选补”科道，是有一定的事实依据的。

同时从表 1 可以看出，至洪熙元年（1425）时，给事中人选来源仍然十分广泛，无功名者仍可获擢为给事中。这一时期，给事中人选条件较宽，甚至是没有条件，可谓是真正意义上的“多途”。但宣德元年以后，给事中的选任集中在进士、举人、监生、府州县官与教官之中，给事中人选具有向单途即专用有科举功名之人或国子监生转向的趋势。

表 1 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十五年给事中来源统计表

	进士（含庶吉士）	举人、监生	无功名者（儒士、吏、州县民等）	功名不明者					合计
				中央官员（中书舍人、行人、御史、主事等）	府州县官（知县、县丞、主簿、照磨、检校等）	教官（教谕、教授、训导、博士等）	其他（王府官、官员之子等）	未知	
洪武二十四年至建文四年	13	44	3	4		1		35	100
永乐元年至二年	20	48	3	3	15	1	9	14	113
永乐三年至七年	12	34	2	2	7	18	1	2	78
永乐八年至十二年	9	59			1	9		3	81
永乐十三年至十七年	14	62	7		3	14		4	104
永乐十八年至洪熙元年	12	33	6	3	5	6	2	13	80
宣德元年至七年	14	26			2	15		4	61
宣德八年至	109	7	1			2	1		120

正统十四年									
景泰元年至景泰八年	58	5						2	65
天顺元年至天顺八年	54							1	55
成化元年至二十三年	153							5	158
弘治元年至十五年	81								81
合计	549	318	22	12	33	66	13	83	1096

注：1. 因举人中有一部分人入国子监读书，故将举人与监生合并统计，包括举人、监生、贡生等。2. 表中的“功名不明者”，指未搜集到其科举功名信息，具体包括两部分人，一是有该人担任官职的信息，即按官职计算；二是功名信息和官职信息均缺，计入“未知”。3. 以洪武二十四年为起点，因该年六科正式独立成一署；将永乐元年至二年单独拎出，主要是考察靖难之役的影响；永乐时期基本按5年划分时段，主要表现给事中人选来源在此一时期并未发生突变。宣德八年至弘治十五年已无细分必要，故按皇帝年号时长统计。资料来源：《明孝宗实录》《明武宗实录》《明世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影印本1962年版），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萧彦等《掖垣人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59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

宣德以前，进士固然是稀缺人选，而举人、监生的地位也不低。谢肇淛云：“国朝设太学以待天下之英才，最重其铨选，选京职方且与进士等。”^[10]（卷一五《事部三》，P44a）洪武二十六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鐔等64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佾事等官，“其一旦重用之，至于如此。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盖台谏之选亦出于太学”^[6]（卷六九《选举一》，P1678）。而同时期的府州县官和教官也基本都选自举人、监生，故宣德元年后，可视为非进士、举人、监生则不能选任给事中。

大约自宣德后期开始，“进士日益重，荐举遂废，而举贡日益轻”^[6]（卷六九《选举一》，P1679）。故自宣德八年开始，给事中的人选来源发生突变。据笔者统计，宣德八年至正统十四年（1449）的120位给事中，由进士考选直授的有109位，占总数的90.8%；景泰年间的65名给事中，58位是进士；天顺元年（1457）到弘治十五年的94位给事中，除了6位身份未明者，其余都出身于进士。所以，从宣德八年到景泰年间，选任给事中主要用进士、举人、监生，而进士是其中的绝对主流；天顺元年至弘治十五年，则可能专用进士。成化三年（1467）和六年，给事中员缺，吏科给事中沈珪、兵科给事中官荣分别建议：“乞勅吏部将各衙门进士不分甲第考选。”“今后给事中员缺，量取未经别项拣选进士严加考选，奏请除授。”^[11]（卷一三《议给事中韩鼎陈言奏状》，P667）说明其时从新科进士中考选给事中已成共识。弘治十六年后，给事选中任由“单途”转向“多途”，但除了若干特殊情况，总体上并未改变人选必须具有进士身份这一前提。

给事选中选任从宣德以前的不拘出身、资格，到宣德至景泰年间主要用进士、举人、监生，再到天顺至弘治十五年专用进士，是在明代官员选任由不拘资格到渐拘资格转变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发生的。但也有其特殊之处，作为承担言谏之职的近侍官员，明初的统治者对给事中的选任均非常重视。宣宗谓祖宗时选用给事中“慎重用人，其有敷奏详明、莅事勤敏、智识优长、有补于政治者，皆不次用之”^[12]（卷五七，宣德四年八月丁亥，P1359-1360）。正统十年七月，英宗皇帝谕吏部尚书王直等曰：“给事中以封驳纠劾为职，不

徒侍从而已。故居是职，非得行检庄饬、才识优长、仪貌丰伟、语言端正者，其曷克称！”^[13]（卷一三三，正统十年九月甲戌，P2641）所以，当官员选任越来越拘资格时，给事中及御史都是引领者或第一批试验者，以便选出才识优长、有补于政治的人选。此后由“单途”到“多途”的转变，也正是在这一前提或指导方针下发生的。

弘治十六年四月，授行人葛嵩、杨一漠、胡洪、马骅为给事中。^[14]（卷一九八，弘治十六年四月癸卯，P3658）这是宣德以后，首次出现由别的职官改授给事中的情况。此后，终孝宗之世，给事中选任由进士初授与行人改授并行。弘治《明会典》谓弘治十五年，“令博士、行人兼选”；万历《明会典》谓弘治十八年，“令举人出身教官历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众者，取选科道等官”。从我们搜集到的给事中信息看，孝宗在位期间，没有博士、更没有教官选取为给事中的情况。但葛嵩等4位行人改授给事中，开启了明中后期给事中选任由“单途”向“多途”转变的序幕。这里的“多途”不再是明初的不拘出身、资格，而是在讲究出身、资格前提下的多途，具体来说，就是明人所总结的，在内从吏部之外的五部主事、中书舍人、行人、评事、博士，在外从推官、知县中选任给事中。而这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

这个过程在武宗登基后快速推进。弘治十八年六月，武宗即位甫一月，授太常寺博士边贡为兵科给事中。^[3]（卷二，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寅，P79）正德元年（1506）八月，以知县胡玥、刘泽为给事中。^[3]（卷一六，正德元年八月丁巳，P488）十二月，又升知县高显、何亮、张九逵为南京给事中。^[3]（卷二〇，正德元年十二月辛未，P585）正德二年三月，将给事中的选授范围扩展到推官。^[3]（卷二四，正德二年三月辛未，P663）正德三年六月，扩展到中书舍人。^[3]（卷三九，正德三年六月壬申，P912）嘉靖二十七年三月，吏部奏请改授礼部等部主事郑廷鹤、梅守德、唐禹、谭大初、赵钺，南京大理寺评事姜良翰为给事中。^[4]（卷三三四，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甲午，P6124）给事中选任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五部主事和大理寺评事。至此，明代人所谓给事中一般从在内的五部主事、中、行、评、博，在外的推官、知县中选任，真正实现。

表2较为准确地展现了这一时期给事中选任的变化过程。

从表2可看出，弘治十六年至嘉靖十年，给事中的人选来源包括新科进士、庶吉士与其他官职；嘉靖十年以后，新科进士逐渐退出给事中人选来源；嘉靖三十六年后，庶吉士直授也已不行，给事中几乎全部由其他官职改（选）授（到万历中期又恢复了庶吉士直授）。也就是说，弘治末年開始，明代的给事中选任再次进入“多途并用”时期，这一时期的“多途”范围主要限定在行人、博士、中书舍人、推官、知县以及偶尔的评事、主事、知府之中。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明朝灭亡。

表2 弘治十六年至嘉靖四十五年给事中来源统计表

	进士	庶吉士	历事举人	其他官职改（选）授								未知	合计
				行人	中书舍人	博士	评事	主事	知府	推官	知县		
弘治十六年至十八年	5	7		7		1							20
正德元年至四年	14	11		19	5	2				4	16		71
正德五年至十年	29	10		7		1				2	4		53
正德十一年至十六年	16	11		10		1				2	13		53
嘉靖元年至五年	9	6		17					1		8		41

嘉靖六年至十年	18	1	1	13		4				4	17		58
嘉靖十一年至十五年		3		19	2	2				6	19		51
嘉靖十六年至二十年		7		18	2					7	15		49
嘉靖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8		12	6	1				9	11		47
嘉靖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8		16	4	2	1	5		11	10		57
嘉靖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7		17	4	1				13	12		54
嘉靖三十六年至四十年				6	2					14	21	2	45
嘉靖四十年至四十五年				11	3	2				13	18		47
合计	91	79	1	172	28	17	1	5	1	85	164	2	646

资料来源：《明孝宗实录》《明武宗实录》《明世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影印本 1962 年版），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萧彦等《掖垣人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 259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

当然，也不是没有例外。嘉靖初年，世宗为了破解用人专重资格的局面，曾下令举人、贡监生中有“贤能立心为国者，一体选科道、部属，著为令”。吏部随即选授历事举人孙翥为工科给事中。^[4]（卷一三三，嘉靖十年三月辛丑，P2965；卷一三四，嘉靖十年四月乙卯，P2973）但目前所知也仅此 1 例。万历初，除上述举人傅来鹏被选为给事中外，刑部观政进士邹元标因疏论张居正夺情而谪戍都匀卫。张居正歿后，于万历十一年（1583）八月“特除”为吏科给事中。^[7]（卷一四〇，万历十一年八月辛酉，P2611）崇祯时期，武举陈启新因一篇奏疏而获崇祯皇帝赏识，被直接擢为给事中。^[15]（《笔记上·崇祯》，P9）但这些例外均是出于君主意志而出现的个案，可视为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做法，并未改变给事中总的选任趋势。

“单途一多途”的转变，并未降低给事中选任的标准，反倒体现出明朝廷对给事中选任的日益重视。据《明史·选举三》概括：“京官六部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县，由进士选；外官推官、知县及学官，由举人、贡生选。”^[6]（卷七一《选举三》，P1715）大致自景泰、成化以后，“二甲进士，在内，除主事等官；在外，除知州。三甲进士，在内，除评事、太常寺博士、中书舍人、行人等官；在外，除推官、知县”^[16]（卷一《二三甲进士选格》，P171）。将给事中人选范围限定在中行评博推知及五部主事范围内，至少可保证所选上来的给事中为三甲进士出身。据笔者所统计的 646 位给事中（见表 2），除了 69 位未统计到其功名身份外，其余 577 位中，有 576 位是进士（庶吉士）出身，只有 1 人为举人出身，此人为嘉靖十年十二月选授的清河知县石存仁。与石存仁同批选授为试监察御史，也有一位知县王文光出身举人。^[17]（卷一二七，P763）这是吏部贯彻世宗关于选人不拘资格旨令而出现的又一次特例，但未多久即窒碍难行。故非进士不选给事中的原则并未改变。此外，这些官员与给事中的品级相当，虽然评事、博士、推官、知县的品级高于给事中，但不至于太过悬殊。他们所处的要么非权势要害部门，利益纠葛较少；要么在地方任职，熟悉地方情况，具有一定的从政经验。选任他们为给事中，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选出的给事中自身清廉、熟悉政情、遇事敢争。

三、“行推知”为主体的多途：给事中选任重视才干经验的倾向

上引弘治《明会典》载，弘治十五年，令博士、行人兼选给事中。有明人认为这是出于时任吏部尚书马文升的奏请。翻检《明孝宗实录》和马文升《马端肃奏议》，未找到相关奏疏。而早在弘治元年，马文升担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时，为了使御史得人，建议御史在推官、知县和行人、博士内推荐、考选。^[18]（卷三《陈音振肃风纪裨益治道事》，P727）实际上，当给事中人选转入单途时，御史的人选一直保持有资格限制的多途，《明宪宗实录》中多有理刑知县、博士、行人乃至监生、县丞升为监察御史的记载。

给事中人选来源由单途转向多途，与这一时期形势发展变化有关。

当给事中专用进士后，两个问题逐渐显露出来，一是给事中缺员的现象频繁出现。虽然天顺以后，三年一次的会试每次选出来的进士稳定在300人左右，较以前有所增加。但选人拘资格的趋势也日益加剧，进士供不应求的问题日益凸显，成化二年、八年，吏部先后奏补缺员的左、右给事中，均未获允许。^[19]（卷三七，成化二年十二月壬寅，P723；卷一〇三，成化八年四月己丑，P2022）以成化二年为例，户科、刑科均缺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8名，缺吏科右给事中、户科右给事中、礼科左给事中、礼科右给事中4名；给事中25名，缺额15名（均不包括南京给事中）。实际上，此后给事中一直处于缺额状态。到了弘治十八年，已经实行行人、博士兼选后，给事中仍然是“缺多未补”的状态，以致兵科给事中杨一潢上疏建议扩大庶吉士名额，“他日除授，自翰林外，俱除授科道官”^[14]（卷二二二，弘治十八年三月甲午，P4184）。

二是新科进士行政经验不足的弊病也时常遭人诟病。正统十三年，六科都左右给事中多缺员，吏科给事中张固请选用各科年深者以次升补。英宗则认为：“给事中乃近侍之官，凡朝廷政令得失、军民休戚、百官邪愿举得言之，况都左右给事中为之领袖，非识达大体者不可畀也。今固乃欲循资而用之，不亦泛乎。其寝勿行。”^[13]（卷一六六，正统十三年五月庚寅，P3208）但随着明代中央权力结构的深刻调整，尤其是司礼监和内阁对柄机要、分掌内外廷局面的形成，加之土木之变后，政治形势日益复杂，给事中承担着平衡各方势力、保证政治清明等重任，这对其政治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从景泰开始，选用给事中即强调要“年深老成”^[13]（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甲辰，P4706）。弘治十三年二月，户科等科各缺给事中，吏部拟以进士涂祯等5人除补。孝宗不同意，命选年深老成者为之。^[14]（卷一五九，弘治十三年二月戊戌，P2856）正德十六年四月，世宗即位，由杨廷和主持制定的即位诏书中明确宣布：“今后照依旧例，给事中有缺，于进士内考选奏补。”^[4]（卷一，正德十六年四月壬寅，P36）但并未施行，“庙堂大臣阴行格沮，往往以未尝经历世故借口”^[4]（卷一一四，嘉靖九年六月丙子，P2710）。嘉靖六年大学士杨一清奏请照常例，将出馆庶吉士留三五辈在翰林及选科道等官。时任大学士张璁反对道：“臣观此辈心切奔竞，口尚乳臭，固不应处之翰林，而科道言官又岂少不更事者宜居之。”虽然最终仍以陆粲为给事中、王宣为福建道御史，但世宗在安慰张璁时诉苦道：“一清循泥事例，待从容谕伊省悟。朕于辅臣之言难便拒违，况彼云不可改祖宗之法。若有旨将庶吉士裁革，便可说朕擅改，呜呼差矣。”^[4]（卷八二，嘉靖六年十一月丁丑，P1830-1831）则是同意张璁之说，言官不可以少不更事者居之。

同样是因为地方事务越来越繁杂，此起彼伏的民变、各种赋税的征收等对州县官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成化五年，时任巡抚陕西左副都御史马文升奏：“今之守令由进士、举人出身者往往得人，由监生除授者多不称职。揆其所自，监生出身年多五十之上，志气昏倦，虽有吏部考察黜退之例，然送旧迎新徒为劳费。以进士而任守令，通晓古今，且有精力，他日或补内任，或升藩臬，辅世长民，必有余裕，是亦作养人才之一端也。”这一建议，得到朝廷的允许而获推行。^[19]（卷七一，成化五年九月戊戌，P1394-1395；卷八五，成化六年十一月乙酉，P1647）但问题也随之而来，进士担任地方官，需要解决他们的出路问题，否则，“进士初选美官则惟循资而可立登要地，一除外职，则虽有才而或终滞下僚”^[20]（卷一《应诏陈言疏》，P574），进士将除外职视作畏途。因此，成化时期即已出现要求拓宽州县官出路的呼声，拓宽的渠道主要是御史和六部郎中、员外郎、主事等京官。如前引马文升成化五年的奏疏即建议：“其进士到任之后，果有廉名政绩昭著者，不分三年、六年仍以次擢用，知州量升郎中员外郎，知县量升主事、御史、评事。”因为知县是正七品，而给事中是从七品，当时还没突破这一品级限制，故马文升建议中没有包括给事中。弘治十二年二月，监察御史余濂建议“重民牧”：“进士之为知州、推官、知县，曾经旌异考称者，宜岁一行取赴部，俟员外郎有缺，以知州补之；给事中、御史、主事有缺，以知县推官补之。”吏部即以知县与给事中的品级倒置为由，认为御史有缺，可以从知县、推官选补；而给事中则难以选补。^[14]（卷一四七，弘治十二年二月癸巳，P2577）但当正德元年授知县为给事中后，这一品级限制即被打破。嘉靖中期以后，以正六品的主事改授从七品的给事中，更是打破了官员迁转的一般规则。这一方面是因为进士任知县者多，为博士行人推官者少，若不从知县中选

任，则给事中缺员难以及时选补；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六科地位日重，给事中升迁快捷，故正七品的知县、推官，正六品的主事改任给事中，不但不被认为是贬谪，反倒是重用。

表2显示，在中书舍人、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县等官员中，行人和知县是弘治十六年以后给事中人选来源主体，行人172人、知县164人，二者人数占统计人数的一半以上；其次是推官，85人；中书舍人、太常寺博士、主事和评事，共51人，不足总人数的1/10。其中，主事和评事改授给事中，仅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的一例，故并非常态。自宣德开始，便已有一条不成文规定，科道一般不由部曹改授，科道官俸满后也不直接迁转、擢任六部官。嘉靖二十七年自主事选任给事中，本就是世宗为了打破用人常规的非常之举。但仅此一次，表明此举阻力太大。嘉靖、万历时期从举人、贡生中选任给事中之不能持久，也是同样的道理。至于太常寺博士和大理寺评事没有成为给事中的主要人选来源，则可能与其人数本身较少有很大关系。

中书舍人人选本不少，中书科额定中书舍人20人，且直文华殿东房中书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书舍人、内阁诰敕房中书舍人、制敕房中书舍人无定员。但当内阁职责和地位逐渐确定后，中书舍人仅仅负责誊写诰敕，故其选人的标准主要是善书。有由进士部选者，也有自甲科、监生、儒士、布衣中能书者选之，其人选来源芜杂，故中书舍人旧不预科道之选。正德初任翰林院修撰的何塘认为，中书舍人被纳入给事中的人选来源，乃出于刘瑾之力。正德初刘瑾用事，其乡人中书舍人李宪向其游说道，中书、博士、行人俱由进士出身，而中书独不预科道之选，理似不平。“瑾以为然，乃令中书由进士出身者与博士行人一体选科道，宪由是得给事中。”^[21]（卷二《赠少司空信山韩先生致仕序》，P496）终正德之世，由中书舍人选任给事中，仅进行了两批次，分别是正德三年六月的于聪、李宪和正德四年六月的尹梅、韩荆、万英。^[3]（卷三九，正德三年六月己巳，P912；卷五一，正德四年六月丙寅，P1162）此后，可能是为了肃清刘瑾“余毒”而不从中选取给事中。但却为后世提供了惯例。嘉靖十四年十一月以后，中书舍人再次成为给事中的人选来源。^[4]（卷一八一，嘉靖十四年十一月辛未，P3868）

行人、知县和推官自弘治十六年后成为给事中的主要人选来源，既是为了解决进士资格担任知县、推官的出路，也是为了解决给事中行政经验不足的问题。

行人司职专“捧节、奉使之事”，虽不承担或参与具体的行政事务，但因代表皇帝、事关国体，明统治者特别重视其选任。洪武二十七年以前，“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材，奉使率不称旨”，故专以进士除授，行人之职始重。^[6]（卷七四《职官三》，P1810）行人出使外国，不但漂洋过海、艰辛备尝，而且要“稽道里之遐迩，识其缓急，验其辞色，进退节度，规矩弗移”^[22]（《殊域周咨录题词》，P3），对其意志和素质要求是比较高的。所以，行人司内读书风气浓厚，未奉诏命外出的时间，则在司内读书。行人司有一传统，行人差回复命，即献书一部或数部于司库，故孙承泽对比行人司与翰林院道：“京师公署行人司贮书最多，翰林院与行人司并列东西两长安街，而翰林院文学之司无贮书，每科教习庶常，不过唐诗正声、文章正宗而已。”^[5]（卷三一《行人司》，P400）且行人司经常举办诗会、讲学会、读律会，交流学习体会，储备从政知识，为今后升任他职做准备。故行人司虽然职掌单一，看似无行政经验，但其中的行人是一批出身于进士、好学上进、拥有丰富知识储备且对各地风土人情较为了解的官员。

总体上看，作为直接面对基层百姓的地方官，知县和推官熟知基层社会情弊，拥有更加丰富的行政经验。弘治十六年至嘉靖四十五年间，获选为给事中的推官、知县，主要集中在南、北二直隶和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广、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广东等行省。其中，推官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南直隶、北直隶和浙江，江西、福建和湖广以每省均为6名紧随其后；知县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南直隶、江西和浙江，北直隶17名第四，山西15名，紧随北直隶之后排名第五，是除北直隶外唯一有10名以上知县获选的北方行省。南直隶、北直隶、浙江、江西、福建以及湖广等，都是当时经济发达地区。广东、四川作为边远行省，虽也有推官、知县获行取为给事中，但二者数量均偏低。而贵州、云南、广西这三个属于“边、远方选”范围内的行省^[2]（卷五《吏部四·选官》，P13），则未有推官、知县获行取为给事中。

以上梳理表明，自弘治十六年以后，明朝主要是从经济发达地区的推官、知县中行取考选给事中。这一方面是因为进士赴地方担任推官、知县的，几乎都选择在这些经济发达地区。另一方面，越是经济发达地区，基层社会的矛盾和问题越多，治理起来尤难，需要较为丰富的行政经验，也能锻炼官员的行政能力。因此，从这些地区选任给事中，既可以遵循“非进士不任给事中”

的惯例，又能够选拔出一批具有一定行政能力和经验的官员。

无论是中书舍人、行人、评事、博士，还是推官、知县，获任给事中都必须经过严格的选拔程序。首先在资格条件上，除需是进士出身外，还必须是30—50岁行止端庄、人物丰伟、语言正当、才识优长者；京官需考满，推官、知县历任三年以上，且知县任上需上交的赋税须完结，方有资格行取考选给事中。隆庆、万历年名臣葛守礼嘉靖年间在彰德推官任上颇有政绩，本可行取科道，但因差两月才到30岁，故只得兵部主事。^[23]（卷五《谈献一·葛端肃公家训》，P100）薛宗铠在嘉靖年间任建阳知县，“给由赴京，留拜礼科给事中，以逋赋还任。至则民争输，课更最，仍诏入垣”^[6]（卷二〇九《薛宗铠传》，P5522）。

其次是行取和访单。行取即“行文取用”，本无特定对象，后逐渐成为专门针对科道官缺员，而由吏部调取符合条件的内外官员选任科道，客观上也是一种资格审查和民意调查，“视其操行、政绩及抚按旌举三者皆优，然后行取”^[4]（卷一四三，嘉靖十一年十月庚子，P3344）；“在外进士、举贡出身推官、知县等官历俸四年以上，查访其考荐优异、舆论共推、足堪台谏之选者，坐名行取”^[7]（卷二六二，万历二十一年七月庚申，P4850）。条件十分严格。嘉靖末年，又创立访单之制，“（科道考选）虽临时考试，而先期有访单，出于九卿、台省诸臣之手，往往据以为高下”^[6]（卷七一《选举三》，P1718）。

最后则是考选，考试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不拘疏、论、议、策一篇，面试则要求考生高声念复命说帖，借以考察其言语，同时也观察其相貌年龄。“优者授给事中，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6]（卷七一《选举三》，P1718）

可见，明中后期，科道选任程序愈加严格和复杂，故沈德符言：“士人自锁闱扬廷之外，其试事最重者，无如吏部之考选科道、内阁之考选庶常，尤为华选。先朝俱视文字为甲乙，且不拘定疆域，各以义命相安。”^[24]（卷一五《科场·阁试》，P391）所以，通过考选而获任给事中的，几乎都是其中的佼佼者。如李阳春，“任行人，奉使各藩，馈遗一无所受；居谏议，弹劾不避权要”^[25]（卷八，P366）。林士元，“授行人，奉使册封唐藩，馈金六十镒却不受，王深器之”^[26]（卷四六，P229）。李逢民，“以进士任绍兴府推官，廉明，人不敢干以私，擢给事，有风采”^[27]（卷四九，P29）。梅守德，“嘉靖进士，授台州推官。台临海，强族多阑出中国货，奸民互市，钩致倭寇。守德按治之，乃安。擢吏科给事中”^[17]（卷一四八，P303）。刘起宗，“嘉靖中任衢州推官，时矿盗盘踞铜山，起宗亲率兵往攻……俘获甚众，自是矿徒绝迹”^[28]（卷二二三，P353）。叶溥，“正德中知广济县，洞察民隐，以诚心莅政，无赫赫之威，而吏不敢欺。尤作兴学校，宾礼布韦，有长者风”^[27]（卷六一，P282）。殷云霄：“正德间知青田县，有志操，不阿上官，爱民如子。擢给事中，父老儿童拥马号泣，里中为之谣曰：‘脱公靴，将奚如。公行无靴，公行迟迟。’又曰：‘脱公靴，取其一，匪遗其一，公不可再得。’”^[29]（卷一五七，P247）张润身，“初知西安县事，以贤能著闻，选授户科给事中”^[30]（卷四〇，P615）。刘最，任湖广慈利知县，“以治最，征拜礼科给事中”^[31]（卷八二，P790）。杨思忠，“嘉靖进士，除清苑知县，治行最，擢给事中”^[28]（卷一一二，P298）。直到崇祯十一年，崇祯帝向黄景昉咨询用人之道，黄景昉言：“近日考选不公，推官成勇、朱天麟廉能素著，乃不得预清华选。”^[6]（卷二五一《黄景昉传》，P6503）可见，从廉能的推官、知县中选任科道官已深入人心。

综上，弘治十六年以后，选任给事中的人选范围虽主要集中在中书舍人、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县及五部主事范围内，但其中又以行人、推官、知县为主体。这与权力结构的调整、政治局势的发展对给事中提出了更高要求密切相关。而通过限定资格条件、行取、访单、考选等制度设计相配合，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将才识优长、行政经验丰富、政绩卓著的行人、推官、知县选拔上来。所以，明中后期的六科，当然也包括都察院，拥有一大批年富力强的精英后备干部；从人选来源看，给事中、御史的整体能力和素质优于六部的中下级官员。

四、余论

顾炎武认为：“万历之时，九重渊默，泰昌以后，国论纷纭，而维持禁止，往往赖（给事中）科参之力。”^[32]（卷九《封驳》，P509）萨孟武则说，明代的灭亡，包括给事在内的言官“要负一半责任”^[33]（P459）。此说并不新鲜，清代的康熙帝即已说过“明朝国事全为言官所坏”^[34]；当代也有学者撰文支持此说^[35]。不同的人身处不同时代，从不同角度看待给事中，得出完全相反的判断，这很正常。但他们的认识又都是为着不同目的从特定角度出发而形成的。顾炎武看到了六科在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方面所起到的

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万历时期，给事中的作用并未如顾炎武所称赞的那么大，恰恰相反，他们立异求高、贤良混淆、罔顾国是，对于晚明官场恶劣风气的形成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萨孟武将明亡的一半责任归于言官身上，也失之偏颇。正如本文所揭示的，能够通过选拔担任给事中的，几乎都是一些才识优长、政绩卓著的精英后备官员。所以，与其追究给事中对于明亡到底承担多大责任，毋宁探究这些精英后备官员为何变成促使明朝灭亡的因素之一。

谢国桢在讨论明代党争之所以发生时提出，需先考察明代的官制：

但到明代中叶，却发生了变化。内阁的权高了，六部不能不听命于内阁，铨叙的使命，也就不能公平。御史大夫监察的机关，不能不出来弹劾政府，政府自然而然的与言官相水火了。言官是代表一般的舆论，人民多同情于言官，所以言官的清望日高。内阁的势力稍一低落，则不能不勾结言官，御史大夫们，那能个个人品靠得住，所以自己就分了党派。自张居正以后，一班庸愚的宰相，像沈一贯、王锡爵之流，他们只知道巩固地位，传衣钵，那知道国家的大计。东寇日逼，朝事日纷，那一般内监们，趁着机会起来，攫夺了政府的实权，宰相们反得听命于内监，御史大夫和六科给事中，与内监成了对敌的现象，那时候，党祸之势就成了。^{[36] (P5)}

这段论述自然有可讨论的地方。但却揭示了一个关键问题，即晚明言官势力的崛起、党争的形成，与晚明官制的变化和政治局势平衡被打破有密切关系。田澍在论述嘉、万年间阁权变动时也呼应这一观点：“对这一时期阁权的显著变化，长期以来大多数学者用‘混斗’来描述，而忽视阁权的强化必然会引起政治系统的不适应和由此引发的系统内部的剧烈震荡，指望阁权的强化不经过内部的巨变而一步到位或朝夕完成显然是不切实际的。”^[37]因此，晚明包括给事中的言官成为王朝灭亡的助推力量，与这一时期官制变动引起的政治系统剧烈震荡有密切关系。

明太祖朱元璋所设计的权力结构是上下、内外相互制约，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各衙门“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38] (卷二二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P3478)}。废除中书省后，六科封驳纠劾的职能逐渐强化，实际上就是对中央的最高决策与行政进行监督。这在宣德以前主要是针对六部，宣德以后，随着内阁发展为明代外廷的权力中枢，相应地，内廷的司礼监崛起，与内阁“对柄机要”，通过批红制约内阁，“掌行”国家政务。而对以内阁为首的外廷和以司礼监为首的内廷进行制约的，科道言官是一股重要势力。从程序上看，又以六科给事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弘治元年，南京户部主事卢锦说：“盖必有学士，则内臣不得以自专；有都给事中，则学士、内臣不得以声势相倚。”^{[14] (卷一一，弘治元年二月乙未，P238)}这一认识是对“阁权日重”和司礼监地位日隆形势下，六科给事在平衡内外廷势力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精到概括。

方志远指出，明代正统以后，各种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尤其是到了嘉靖时期，内忧外患日益严重，客观上要求明代政府提高统治效率。与此同时，最高统治者却长期不上朝，致使外廷权力向内阁集中，内阁权力向首辅集中，以便有效应对各种矛盾。^{[39] (P62)}而内廷司礼监权势也日益扩张，以便“以内制外”。两种势力的扩张，必然推动科道言官的地位日重。故无论是内阁大学士，还是司礼太监，要想稳固或扩张自己的权势，要么拉拢言官，要么对之进行打击，总是想方设法控制言路，以减少言官对自己的干扰。

在此过程中，六科的职责定位，或者说履职重点发生了变化。其设立之初，本是为了监督制约以六部为首的诸司。但随着皇帝长期不视朝不亲政，由司礼监代表皇帝批答外廷对各类政务的处理意见，六科的言谏职能逐渐凸显，在古代源远流长的言谏传统及士大夫言谏精神的影响下，由设置之初的制约诸司百官，转变为不断对皇帝及内廷宦官提出意见甚至批评，因而逐渐与外廷文官势力合流，成为外廷文官对抗内廷宦官势力与皇帝的工具。给事中如此，御史也同样如此。

正德以后，明朝上层统治系统陷入长期的“剧烈震荡”，刘瑾专权、武宗胡闹，“大礼议”，嘉、隆、万之际内阁“混斗”，国本之争、“三大案”、魏忠贤专权等，长期的政治纷争中，外廷文官出现分化，并愈演愈烈。言官因与外廷文官合流而丧失其独立性，故也必然走向分化。《明史》说：“世宗之季，门户渐开。居言路者，各有所主。”^{[6] (卷二一五《赞》，P5690)}明至中叶以后，“建言者分曹为朋，率视阁臣为进退。依阿取宠则与之比，反是则争。比者不容于清议，而争则名高。故其时端揆之地，遂为抨击之

业，而国是淆矣”^[6]（卷二三〇《赞》，P6027）。这种言官“各有所主”的状况发展到万历中后期，便是成为党争的重要工具，齐、楚、浙党的领袖更是当时担任给事中的忬诗教、周永春、官应震、吴亮嗣、黄彦士、姚宗文等人。言官出现分化，实际上是外廷文官势力出现分化，再也不能形成统一意志。

所以，让言官为明朝的灭亡负责，这并没有错，但仍是浮于表面。当明代中后期上层政治系统陷入“剧烈震荡”的前夕，明朝廷通过改革包括给事中的言官选任制度，保证选拔进言官队伍的几乎都是精英，言官中集聚了当时条件下所能选拔到的最多的精英官员，但他们却未能继承明前期给事中的传统，成为政治上激浊扬清的重要力量，反而成为政治的一大弊害，这与中晚明以后内忧外患导致的国家中樞权力结构深刻调整，以及这种调整所带来的政治动荡有根本性的关系。而明朝为何又没能及时制止政治动荡，将政治引向清明？则在于历任最高统治者越来越自私：没有国的观念，只有家的财富；只顾自己的得，不顾天下之失；只顾自己的喜乐，不顾百姓的安康，致使社会越来越开放，政治却越来越保守和混乱，除了争权夺势、暴力镇压，无其他任何有效手段处理政治的动荡和社会矛盾的激化，尤其是再也不能整合外廷文官势力，不能主导外廷文官的意志和“是非”，导致外廷纷争不断、国是日非。由此，越是政治不能有效因应时代变化，统治者越保守，且越来越看重自身利益而忽视大众利益，从而导致政治与时代更加脱节，最终被时代抛弃。包括明朝在内的历朝历代的末期，朝廷中的政治精英并不少，但都未能“挽大厦于将倾”，亦是因逃不脱这一“漩涡”。

参考文献：

- [1] (明)李东阳. (弘治)明会典[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7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2] (明)申时行. (万历)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 [3] 明武宗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4] 明世宗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5] (清)孙承泽. 春明梦余录[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2.
- [6] (清)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 [7] 明神宗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8] 郭培贵. 明史选举志考论[M].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 [9] 明太宗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10] (明)谢肇淛. 五杂俎[Z]. 明代德聚堂本.
- [11] (明)王恕. 王端毅奏议[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27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12] 明宣宗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13] 明英宗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 [14]明孝宗实录[M].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15](明)李清.三垣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6](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17](清)赵宏恩.江南通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10-51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18](明)马文升.马端肃奏议[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19]明宪宗实录.[M].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20](明)胡世宁.胡端敏奏议[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1](明)何瑭.柏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2](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3](清)王士禛.池北偶谈[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4](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5](清)黄廷桂.四川通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5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6](清)郝玉麟.广东通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7]明一统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7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8]大清一统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76-47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9](清)嵇曾筠.浙江通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30](明)凌迪知.万姓统谱[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31](清)谢旻.江西通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1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32](清)顾炎武.日知录校注[M].陈垣,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 [33]萨孟武.中国社会政治史:宋元明卷[M].北京:三联书店,2019.
- [34]孙明.制度定型与思想张力:嘉道时期对“壅蔽”问题的讨论[J].清史研究,2020,(1).
- [35]刘祥学.耳目之坏:从御史选用制度的演化看明代政治走向[J].史学集刊,2020,(2).

[36]谢国桢.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M]. 北京:中华书局, 1982.

[37]田澍. 防范第二个张居正的出现: 万历朝的政治特点[J]. 史学集刊, 2020, (2).

[38]明太祖实录[M].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39]方志远. 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注释:

1 相关论著较多, 代表性成果有: 张治安《明代六科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学报》1975年第32卷), 张薇《六科给事中制及对明代政治体制的监控和调节》(《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王天有、陈稼禾《试论明代的科道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 关文发、颜广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